



# 创新司法实践更好守护青山绿水

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违法行为,用最严密的法治守护生态资源,呵护青山碧水净土,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绿色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生态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

此次公开的重大影响力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在生态环境治理问题上的创新思维与务实作风。以吴某辉滥伐林木案为例,该案最大亮点在于法院探索将“认购碳汇项目”作为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的新方式,将法律责任的承担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效对接。

生态环境损害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不可逆性等特点。我国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根据相关规定,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当生态环境的直接修复无法实现或成本过高时,如何根据受损生态环境的具体情况,引导赔偿义务人进行替代性修复,从而提升生态环境修复的效率与效果,考验着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智慧和担当。

众所周知,碳汇在降低温室气体浓度、减缓全球气候变暖中具有重要作用,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中最大的碳库。在这起案例中,吴某辉违反森林法规

定,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违法采伐其本人所有的林木,数量较大,严重损害了生态环境。对此,人民法院探索通过认购碳汇的模式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主动对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要求,引导被告人自愿购买碳汇产品,不仅对其造成的林地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育土壤、积累营养物质等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实现了补偿,也由此丰富了环境资源法律责任承担方式和生态环境修复方法,具有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据了解,当地类似案件中已有50名被告人认购碳汇共计52万元,为当地11个乡镇的27个脱贫村集体带去碳汇收入,脱贫村集体又将碳汇资金用于河岸绿化、生态工程建设、饮用水设施改造等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形成了“破坏者购买一保护者收益—受益者保护”的良性循环。

这起案例生动体现了人民法院灵活运用、创新探索替代性修复措施的创新思维。在本案中,人民法院将生态环境修复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融合,在提升刑事司法效率的同时,切实履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具有深远的教育警示意义与显著的法治宣传价值,向社会公众树立了“保护者获益 破坏者担责”的鲜明导向,在促进林农增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同时,从源头上控制了毁林犯罪的发生。

这起案例也是人民法院助力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一个微观缩影,生态环境修复是一项长期的系统

工程,目的是依靠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加速被破坏的生态系统的功能恢复。基于生态环境修复的内在要求,人民法院在处理环境损害案件时,不局限于传统的法律责任承担方式(如赔偿损失),而是采取更为全面高效的修复措施。在实施修复的过程中,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通力协作,严格审查修复费用的落实与使用情况,督促责任人限期合理履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于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透过这些重大影响力案例,我们看到了人民法院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有益探索,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期待人民法院不断总结经验,在法治的轨道上持续、纵深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的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厘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范逻辑关系,在坚持修复优先的前提下,推动生态环境修复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结合,实现生态环境的全面保护与长效恢复;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打击、震慑、预防、教育有机结合,确保判决内容精准对接生态环境修复的现实需求,用心用情用力守护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作者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武汉大学)执行主任)



## 法史微评

### 法令一统(七)

□ 姬黎明

灿烂的中华法制文明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法令一统”的一个重要内涵,就是疆域拓展到哪里,国家法令便实施到哪里。在这一过程中,各民族的智慧和力量被动员和融合起来,国家法令在多民族和谐共生的基础上实现了更高层次的统一。

公元前215年,秦始皇派大将蒙恬率30万大军北击匈奴,收复河套地区之后设九原郡。同时,进兵百越,在广漠的南方大地新设闽中、桂林、南海、象郡四郡。这些郡县一度被称为“新秦”,实行与内地基本一致的行政体制和法律制度,国家的法令得以直接施行于边疆。

汉唐王朝为了有效治理边疆,注重国家法律对边疆的辐射和控制。西汉时期,郑吉作为西域都护府首任都护,是朝廷派驻西域的最高军政长官,全权节制当地军政事务,直属中央领导。《汉书》所谓“汉之号令班西域矣,始自张骞而成于郑吉”,证明了汉代对西域的有效管辖。湖北江陵张家山出土的西汉初年《二年律令》中的《杂律》规定:“诸与人妻和奸,及其所与皆完为城旦春。其吏也,以强奸论之。”而在数千里之外的敦煌悬泉置遗址,也发现了几乎一样的律条。汉《置吏律》规定:“诸而传不名取卒、甲兵,禾稼者,勿敢擅予。”同样的条文又出现在数千里以外的甘肃玉门疏勒河流域发现的汉简中。

清代尤为注重以法治边,形成了融礼、法、俗于一体的治边法律体系,使“法令一统”达到了中国古代法制史上的高峰。清朝入关后,将“参汉酌金”的立法方针推向全国,继承历代律典智慧,制定了清律,并坚持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制定了《蒙古律例》《理藩院则例》《回疆则例》等单行法。清廷平定边疆后,往往立即推动立法以巩固军事斗争成果,注重用中原文化教化四方,同时在不动摇国家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包容当地民族习俗,使天下归仁。清代以法治边还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其司法深入边疆

少数民族地区的程度为历代所不及。比如,伊犁将军作为清代新疆最高军政长官,是新疆地区地方审判的最高司法官,肩负维护“法令一统”的重要职责,但他对命、盗、军、流、遣等重案也需上报刑部,死刑案件还要报经皇帝终审。遇有重大案件,将军也奉皇帝之命直接查办案件。现存清代档案中许多案例说明,伊犁将军的司法权是在中央严格监督之下行使的。同时,大量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在当地即可审结,但如遇裁判不公,也“准两造赴理藩院呈诉”,清雍正年间对西南地区大规模改土归流,也极具代表性。改流后,大片原土司辖地和“外化苗疆”被纳入国家直轄,在“法令一统”下,大量移民涌入西南开矿采铜,义学广泛设置,有力促进了政治统一、经济统一和文化统一。

从历代运用法令治理边疆、调整民族关系的实践中,有许多经验可资借鉴。一是维护中央权威,“令自朕出”“体统权为尊严,事权不容逾越”,这是“法令一统”的刚性保障。二是因俗而治,“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既然更始而不惊,顺然而风而自化”,这是“法令一统”的制度弹性。在此过程中,中华法制文明融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中原文化与边疆文化于一炉,展现出强大的包容性。三是文治与武功相辅相成,法律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其他治理手段协同推进,综合为治,对构建“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起到了重要作用。



## 记者观察

### 不当帮信犯罪“工具人”

□ 王宇

近年来,在校学生参与电信诈骗的比例不断升高,诈骗分子通过利益引诱,蛊惑学生出租、出售、出借“两卡”或参与吸粉引流、架设“手机口”等,导致一些认知不足的学生沦为帮信犯罪的“工具人”。近期媒体报道了多起相关案件,这些学生的大好前程就这样毁掉,实在可惜。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是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一个罪名,主要指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据报道,目前帮信罪起诉人数已居于所有刑事案件的第3位,成为整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上的第一大罪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检察机关办案数据,2023年因帮信罪被起诉的人数高达14.7万人。另据有关办案部门统计,近七成帮信罪与电话卡、银行卡有关,且存在大量“实名不真人”的情况。

有人不禁要问,将电话卡、银行卡出租、租赁给诈骗分子,自己从中得到很小的一点“抽成”,为了蝇头小利而成为犯罪帮凶,进而触犯刑律,这么得不偿失的“买卖”,为何有人一再以身试法?答案是侥幸心理。一些人总觉得办案部门不会注意到自己,对成为漏网之鱼心存侥幸。还有人觉得自己没有直接参与到犯罪中去,不会触犯法律,事情一出就找各种理由狡辩,企图蒙混过关,比较典型的说法是“事先我不知道”“我不知道银行卡、电话卡借给别人也会犯罪”。还有一些犯罪嫌疑人对惩戒措施认识不足,只想不劳而获赚快钱,忽视了自己的“帮助行为”可能对个人今后的日常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而对于帮信罪的处罚,刑法明确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最高法、最高检2019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帮信罪的刑法适用予以了细化,明确规定凡是轻罪,但背上犯罪这个标签,以后生活很多方面都会受到严重影响。公开的案例都是生动的普法教科书,警醒大家贪念一起,随时都会掉入陷阱,侥幸心理不可有,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不可无。

而对于帮信罪的处罚,刑法明确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最高法、最高检2019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帮信罪的刑法适用予以了细化,明确规定凡是轻罪,但背上犯罪这个标签,以后生活很多方面都会受到严重影响。公开的案例都是生动的普法教科书,警醒大家贪念一起,随时都会掉入陷阱,侥幸心理不可有,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不可无。

预防学生群体帮信罪是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需要各方协同发力。要通过生动具体的案例以案说法,让人人知晓帮信罪的危害和后果,做到警钟长鸣。要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广泛传播帮信罪的相关知识和防范措施,提高年轻人的自我保护意识,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任何看似轻松获取高额回报的活动都隐藏着巨大风险,绝不随意出借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等重要物品。此外,老师发现身边同学有参与可疑活动的迹象,应及时劝阻,并向学校或警方报告,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坚决不当违法犯罪“工具人”。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法学院)

(作者系本报记者)

# 为“幼有优育”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热点聚焦

□ 陈一远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最先一公里”。学前教育的质量与水平,直接关乎广大学前儿童的成长成才,影响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得到快速发展,但仍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学前儿童有其自身成长规律,如何通过有效的方式方法助力其健康成长、快乐成才,实现成人成才的高度统一,是办好学前教育的必答题。

不久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学前教育制度,从普惠性教育、特殊群体保障、在园安全管理、教育内容规范等多个方面,全方位构建了学前儿童权益保护机制,既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期盼,也为破解学前教育领域普惠教育资源不足、保教质量参差不齐、城乡区域发展不均衡、学前教育小学化、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等难题提供了法律遵循,极大满足了社会对学前教育规范化的需求,为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其一,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学前教育是一门大学问,必须遵循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方能发挥其应有功能。学前教育法深刻总结了学前教育的规律性做法,聚焦提高保教质量,扎实推进科学保教,将游戏确定为学前教育基本活动,倡导以轻松、愉快的方式促进儿童认知发展,充分尊重了儿童的天性,有助于培养儿童的创造力和社会性,提升幼儿园保教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助力学前儿童全面发展。

其二,严守安全底线加强保护。学前儿童自我保护能力弱,需要格外给予保护。学前教育法就保障学前儿童安全进行了系统规范,要求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突出抓好学前儿童人身安全、食品安全以及周边治安安保等工作。这些内容既强化了幼儿园在安全管理中的职责,也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了系统的指导,将为学前儿童创造更加安全、健康的教育环境,确保儿童权益得到全面保护。

其三,系统整治学前教育小学化等突出问题,

点评:钻研技能是好事,但得用在正道上。如此“学以致用”,未免太愚蠢,身陷囹圄实属咎由自取。  
文/易木

## 图说世象

近日,一男子刷短视频学开锁偷电动自行车被判刑一事引发热议。据了解,张某跟着短视频自学掌握了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启动车的技能。技痒难耐的他多次深夜外出进行“实战”,成功开锁后将他人电动自行车骑走。截至被抓,张某销赃获利3000余元。最终,张某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点评:钻研技能是好事,但得用在正道上。如此“学以致用”,未免太愚蠢,身陷囹圄实属咎由自取。  
文/易木

## 法律人语

□ 覃俊豪

近年来,随着区块链技术和普及,作为新兴数字资产的数字藏品,在文化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在促进数字艺术品市场发展、为传统文化传播提供契机,同时也产生了不少法律风险。不久前,有媒体报道,消费者在某App上购买数字藏品后一直无法提现,还有消费者投入上万元购买的数字藏品被平台强制置换成价值很低的藏品。

数字藏品隐藏着诸多风险。一是技术安全风险。数字藏品以区块链为技术基础,虽然区块链是通过共识机制形成的去中心化数据库,但共识算法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缺陷,这导致区块链本身的安全性存疑。二是版权侵权风险。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藏品的确能保证上链之后的作品不受篡改,但如果在上链之前数字藏品所映射的实物作品或虚拟作品就具有版权争议,那么在后续的交易中相应的侵权风险也会扩大。同时,目前我国的数字藏品平台多采用联盟链技术,平台之间互不联通,可能导致同一作品发行多个数字藏品的情况,进而引发版权争议。



漫画/高岳

# 数字藏品法律风险不容忽视

三是市场交易风险。数字藏品是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受比特币等加密货币资产的影响,数字藏品被视作投资、拍卖、文旅等多个领域的新风口。不少数字藏品平台通过盲盒、限量发售等营销方式哄抬藏品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进一步炒作之下,数字藏品往往价格虚高,而且由于智能合约交易中的佣金模式,数字藏品的交易还存在传销风险。

四是金融合规风险。由于数字藏品与数字货币具有相同的技术基础,国外的数字货币交易多以数字货币作为交易媒介,这会导致数字货币所带来的洗钱风险、非法集资风险等金融风险向数字藏品领域蔓延。我国对数字货币持严格监管的态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被界定为非法金融活动,而数字藏品易与同质化代币相关联,从而产生合规风险。

五是税收征管风险。数字藏品的交易过程涉及铸造、发行和转售等行为,目前这些行为的税法定性和税率存疑。此外,由于数字藏品的法律属性仍有争议,不同国家对数字藏品或数字资产的征税措施存在差异,这给税收征管带来挑战,逃税避税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为防范数字藏品交易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更

## 法治观察

### 人民法院将生态环境修复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融合,在提升刑事司法效率的同时,切实履行恢复性司法理念

□ 占善刚

今年是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从历年发布的环境资源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影响的案例中,评选出10件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例作为环境资源审判十年成果展示。这10件案例所涉生态要素多,保护范围广,复合程度高、创新意识强,集中展现了环境资源审判的鲜明特色、专业要求和职能作用。

司法是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承担着重要职责。近年来,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体系不断完善,审判机制持续创新。各级法

## 善治沙龙

□ 陈君武

基层是社会矛盾纠纷的高发地和聚集地,化解矛盾纠纷要着眼于基层。只有把基层的事解决好,把群众身边问题解决好,人民才能安居乐业,社会才能安定有序,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住戶和人口构成基层的最小元素,从住戶和人口的视角分析,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应坚持“三个注重”。

一是注重优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师。要坚持以家庭为基础,以家教为内核,以家风为灵魂,促进社会发展进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依托家庭化解矛盾纠纷,首先要倡导优良家教。老子曾讲:“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其次要培育优良家风。通过制定家庭规则等方式,培养家庭成员的品德素质;加强家庭成员间的沟通,鼓励彼此表达感受和想法;通过传统文化的学习和传承,增强家庭成员的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认同。最后要重视家庭建设。家庭成员之间要互相尊重、和睦相处、互助友爱,正确处理邻里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弘扬夫妻和睦、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

二是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满人文关怀的社区是居民心中的理想社区。要通过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社区治理、改善基层环境。要营造有利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区氛围,使这一价值观深深植根于每位群众的心中。一方面,要关注那些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的转型社区,防止因强制拆迁等行为引发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单位、学校、家庭三者的作用。单位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管理全过程,积极组织职工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和传递服务社会的理念。学校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采取不同的引导方式,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走进课堂、走进教材,深入头脑。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良好的家庭熏陶是道德教育的关键性因素。要以创建和谐家庭、树立正确价值观为切入点,发挥家庭对树立正确价值观的积极作用。

三是注重制度建设。制度建设是一个国家或组织发展的基石,对于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公平正义、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在基层治理中加快推进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加强单位内部制度建设,是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手段。制度建设核心在于加强人的廉政素质。要强化领导干部考核制度建设,对领导干部决策进行严格监管并终身追究,促使领导干部审慎用权,杜绝拍脑袋决策、再拍胸脯保证,最后拍屁股走人的“三拍”式干部的存在,减少决策过程中的腐败行为;要通过法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强化法治观念,用制度管权;要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充分落实党内监督、党外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及社会监督,切实将反腐要求明确到权力运行机制各环节,最大程度减少“寻租”的机会,重点关注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司法诉讼等腐败“高发区”的反腐建设,全方位构建党风廉政建设体系。同时,制度建设要坚持守正创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完善了以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民主制度。政府要充分尊重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创新民主实现方式,通过板凳凉亭议事会、院坝协商会等不同形式,收集民意、汇集民智,推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过程中,坚持注重优良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制度建设如同三根坚实的支柱,支撑起基层和谐社会的广阔天空。  
(作者系甘肃政法大学二级教授、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会长)